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零七年第一百三十九宗

有關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為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

茲通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一項呈請，以確認本公司取消其特別股本儲備戶口及削減其股本溢價帳戶口由 HK\$3,503,361,724.99 到 HK\$2,738,933,771.24。

另謹此通告呈請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關淑馨法官進行聆訊。

任何擬反對確認取消特別股本儲備戶口及削減股本溢價帳戶口命令之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應於聆訊時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

任何此等人士可於支付規定費用後，向下述律師行索取呈請書之副本。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之代表律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